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1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 14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4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4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4 |
| 6 其他 | 14 |
| 7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梅州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tapai.com/newsshow-2-7-2886.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

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企业公开网络平台，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tapai.com/newsshow-2-7-2886.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产品与技术

- 产品介绍 PRODUCTS
- 销售网络 SALES NETWORK
- 销售服务 SALES SERVICES
- 工程展示 PROJECTS
- 生产工艺 TECHNOLOGY
- 余热发电 WASTE HEAT GENERATION
- 节能环保 ENERGY CONSERVATION**

首页 > 产品与技术 > 节能环保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5-10-21 来源：蕉岭分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现将该项目的的环境信息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项目选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项目有2条10000吨/日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生产能力600万吨，水泥745万吨规模，同时配套两组18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目前，依托1#线水泥熟料生产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铝灰渣10万吨/年，RDF（固体回收燃料）20万吨/年，污染土10万吨/年，工业污泥5万吨/年；依托2#线水泥熟料生产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20万吨/年（其中，铝灰渣5万吨/年、无机非晶废物7.55万吨/年、有机挥发半固态废物7.45万吨/年），RDF（固体回收燃料）10万吨/年，污染土10万吨/年，工业污泥5万吨/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窑尾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SNCR脱硝+急冷+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物料暂存、输送、破碎、预处理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暂存库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抽风引入窑头急冷机高温段，作为水泥回转窑的二次风和三次风进入焚烧系统处理；停窑时，通过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除臭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制料、转运、下料及破碎粉尘采取密闭等控制措施后，其均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和物料转运廊道逸散出外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企业公开网络平台，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tapai.com/newsshow-2-7-2913.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附件，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2) 建设单位在《梅州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梅州日报》创刊于1972年，是中共梅州市委机关报，通过《梅州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

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梅州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3-3。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厂门口）、白湖村、逢甲村、鹤湖村、岌湖新村、龙潭村、夏屋村、移民新村村委会公告栏或宣传栏等显眼位置，方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厂门口）、白湖村、逢甲村、鹤湖村、岌湖新村、龙潭村、夏屋村、移民新村村委会公告栏或宣传栏等显眼位置张贴公告并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1 次）

登报公示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UOTL57b3ohSapqikBdGOQ?pwd=snyu> 提取码：snyu；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于建设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直接查阅(联系方式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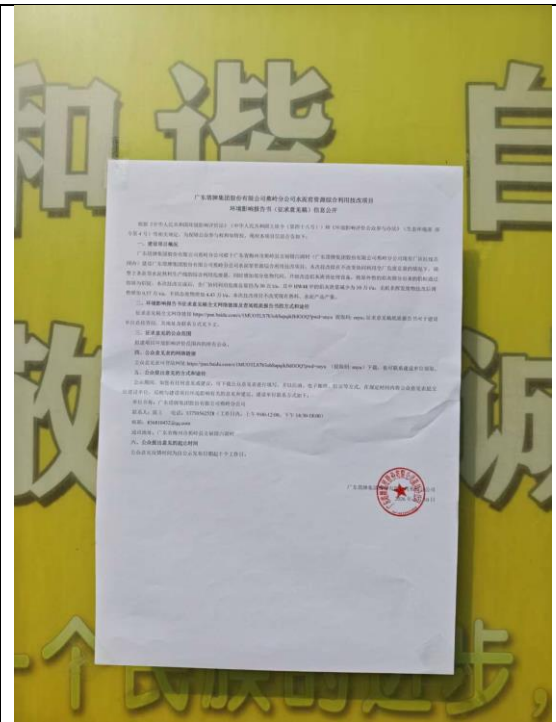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陈工 13750562528, 83681043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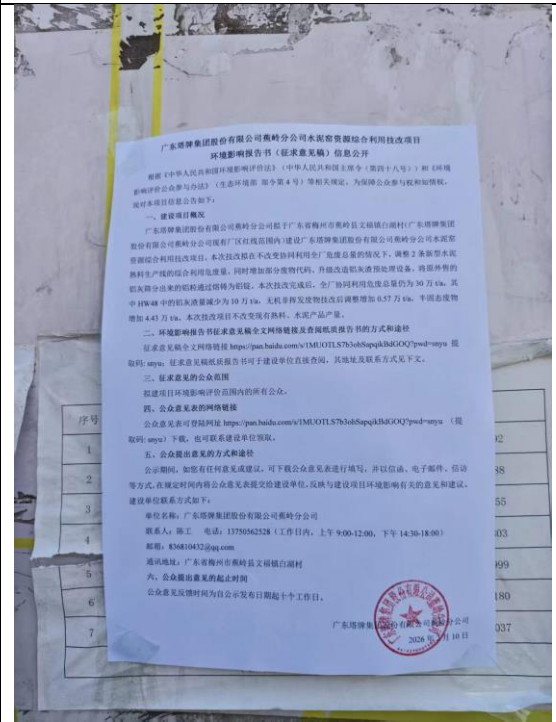
厂门口远照



厂门口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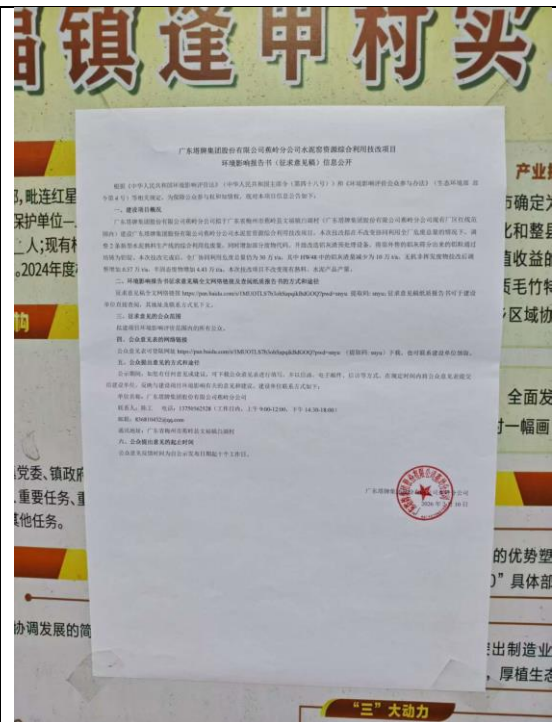
白湖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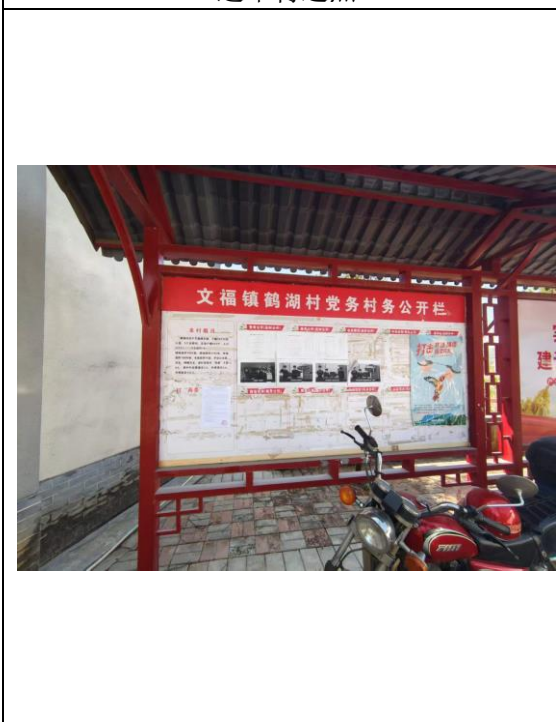
白湖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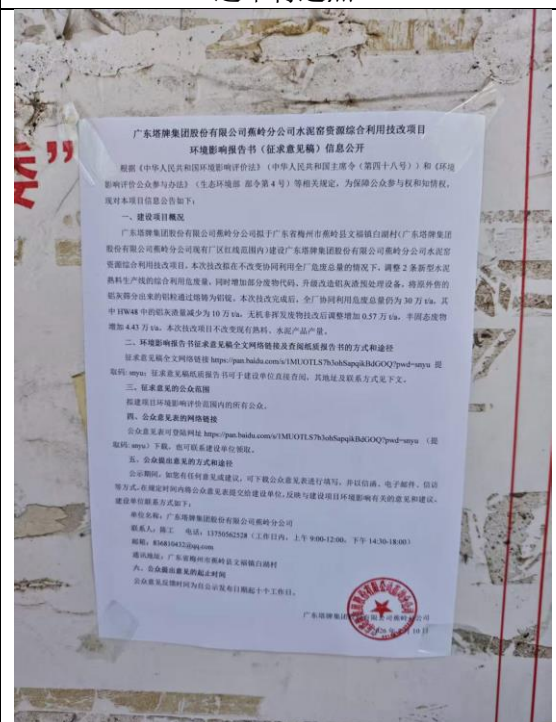
逢甲村远照



逢甲村近照



鹤湖村远照



鹤湖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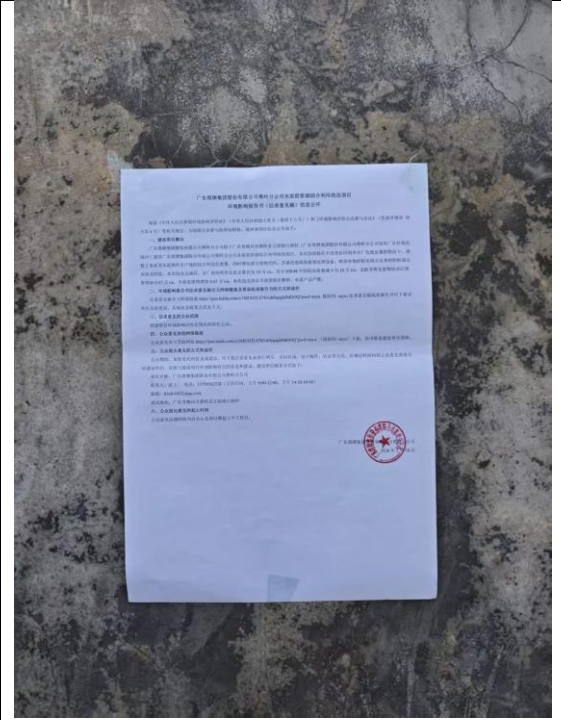
炭湖新村远照



炭湖新村近照



龙潭村远照



龙潭村近照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tapai.com/newsshow-2-7-2913.html>）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

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2日

